

公布機關：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法律名：企業監督管理業務の強化に関する若干の意見

公布日：2002-3-2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保证国家制定的重大经济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履行对审批对象进行监督的责任，国家经贸委于2001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债权转股权、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政策性兼并破产项目督查工作的通知》（国经贸监督[2001]11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经贸委积极开展对三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一年来，部分地方经贸委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克服各种困难，积极组织力量对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国债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国债技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取得了初步成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经贸委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视不够；少数地区还没有开展这项工作。为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督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 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对经济政策实施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各地经贸委要从发展市场经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的高度，认识企业监督工作的重要性。

企业监督工作的近期任务是对债转股、国债技改项目和政策性兼并破产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上述三大经济政策执行完毕以后，根据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要求，政府部门还会出台其它政策，企业监督工作也随之转向对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因此，企业监督工作将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各地经贸委应该给予高度重视。

二、 扎扎实实开展督查工作

2002年经贸委系统企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和全国经贸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围绕结构调整这一主线，在继续做好国债技改项目和债转股项目督查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对小火电、小水泥厂关闭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督查工作质量。

国债技改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搞变相重复建设；方案中承诺淘汰的落后装备和生产线要坚决淘汰。要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企业法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施工、监理单位要具备合格的资质；土建工程和主要设备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招投标，招标、投标机构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评标委员会的外聘专家比例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防止内部人控制；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财政补助或贴息资金应及时拨付承担项目的企业，不得截留或改为贷款；企业要按规定设立国债专用账户，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不得将国债资金挪用于非国债项目。通过督查，促进企业加强国债项目管理，加快工程进度，确保重点项目实现标志性目标。

债转股工作是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经贸委要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扎扎实实把这项工作做好。从2001年督查情况看，债转股工作遗留问题较多，2002年要继续跟踪督查。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必须符合中央政策和国务院的规定，协议中的违规条款要坚决纠正。各地经贸委要抓住债转股企业股权多元化的机遇，指导债转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抓紧进行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尽快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

小水泥厂点多面广，要有计划地组织抽查。国家经贸委负责对国债技改项目中地方政府承诺淘汰的小水泥厂或关闭落后生产线进行督查。地方经贸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工艺和产品名单，组织对

小水泥厂进行检查。

各地经贸委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经贸电力[1999]833号）和国家经贸委核准的关停计划，对本地区关停小火电机组情况组织一次督查，并于6月底前将督查结果分别报国家经贸委企业监督局和电力司。国家经贸委将派督查组进行重点抽查。

三、 健全企业监督机构

各地经贸委要按照监督职能与审批、管理职能分离的原则，设置专司监督职能的独立机构。监督机构不得承担管理和审批职能，管理、审批部门亦不得行使监督职能。监督机构不健全的地区，要尽快建立健全督查机构，充实督查人员。特别要注意选调一些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充实督查干部队伍。

四、 落实督查经费

为保证监督人员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实现督查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地经贸委应适当安排督查专项经费。各地的督查专项经费可以编入部门预算申请地方财政支持，或在本委的行政经费中予以安排。

五、 重视督查干部培训

培养一批合格的督查队伍是做好督查工作的基础，要加强对督查干部的培训。近期要强化财务知识培训，使督查干部基本做到会查帐、会看表、会分析。督查干部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国家经贸委今年将委托国家会计学院对经贸委系统的督查干部进行脱产培训；地方经贸委要结合督查工作实践，创造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

六、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国家经贸委重点项目督查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29号）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各地经贸委要加强对企业监督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并建立企业监督工作联系制度，每季度向国家经贸委汇报督查工作进展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随时报告。